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杨思晴

投标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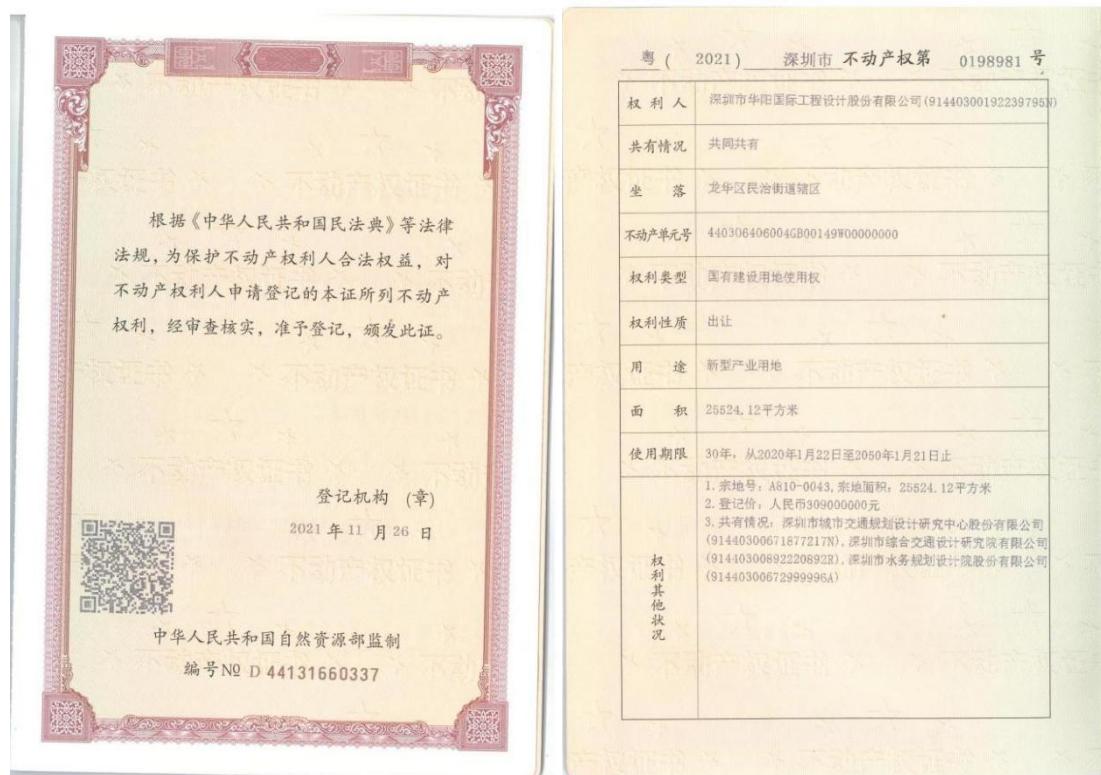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是/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5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星); 2、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水利水电); 3、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邢路平、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广东省职称证书(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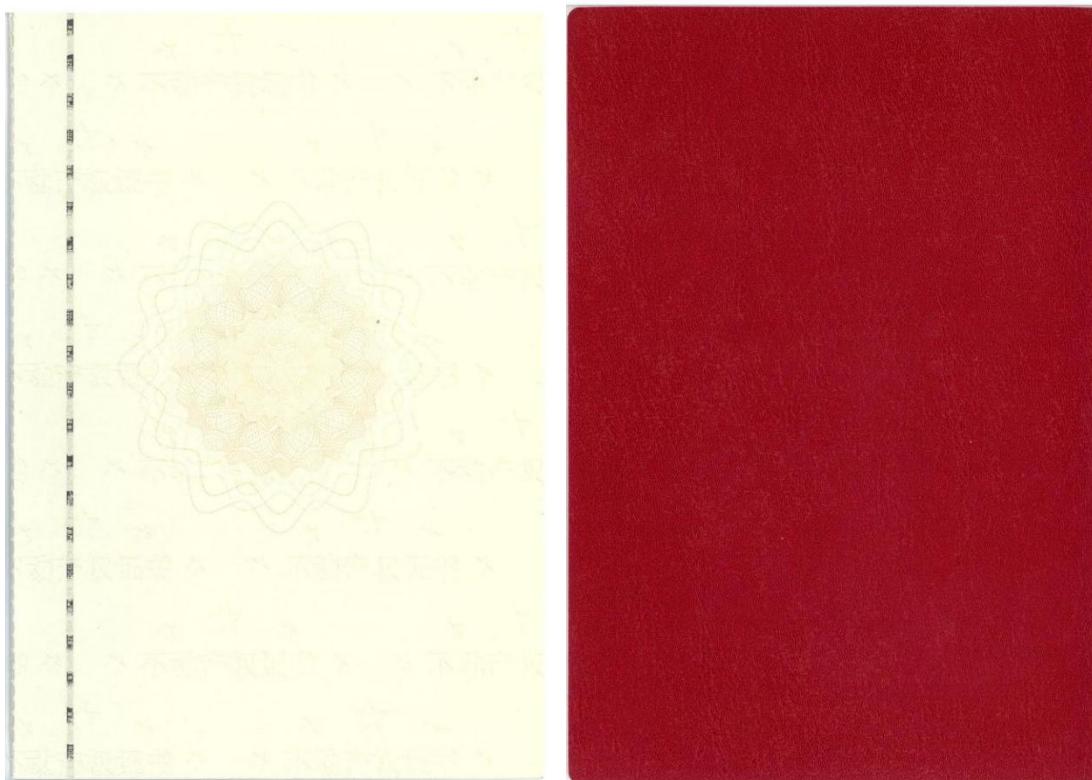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图页

附记

市场商品房。1、本宗地权属来源为挂牌，用地价款为人民币309000000元。2、本宗地项目为多方共有产权，项目所有建筑面积（除公共配套设施）全部限自用，土地出让期内不得转让或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变更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允许抵押，但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3、物业服务用房由全体业主共有，该用房的权属登记按照《深圳市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4、权利人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拍卖或者变卖土地使用权的，只能附整体转让，并须按有关规定缴纳地价，且次受让人应当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401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并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提交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5、权利人各单位所占建筑面积指标等内容在联合竞买协议中确定，除物业服务用房外的建筑可按协议分配比例分证持有。6、本宗地社区警务室、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由申请人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产权归政府所有。7、本宗地其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按深地合字〔2019〕401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执行。以下空白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资质证书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5 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04 号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关：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资质证书查询

<https://www.sbxh.org.cn/>

A screenshot of a web-based management system. The header is blue with white text: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管理系统'.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with a dark blue header bar. The header bar contains fields for '省份' (Province), '请选择省' (Select Province),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星级' (Star Rating), '全部' (All), '有效时间' (Effective Time), '点击选择时间' (Click to choose time), '查询' (Query), and '重置' (Rese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wo rows of search results. Each row includes columns for '省份' (Province),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单位等级' (Unit Rating),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and '证书有效期'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The first row shows: '广东' (Guangdong),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朱闻博', '★★★★★ (5星)',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04 号', and '自 2023-10-01 至 2026-09-30'. The second row shows: '广东' (Guangdong),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朱闻博', '★★★★★ (5星)',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50 号', and '自 2018-10-01 至 2021-09-30'.

资质证书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4 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30013 号

证书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发证机关：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资质证书查询

<https://www.sbxh.org.cn/>

A screenshot of a web-based management system. The header bar is blue with the text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管理系统'.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省份' (Province), '请选择省', '单位名称' (Unit Name),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星级' (Star Rating), '全部' (All), '有效时间' (Effective Time), '点击选择时间', '查询' (Search), and '重置' (Rese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wo rows of data in a table:

省份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广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朱闻博	★★★★ (4星)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30013 号	自 2023-10-01 至 2026-09-30
广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朱闻博	★★★★ (4星)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20004 号	自 2022-12-01 至 2025-11-30

资质证书 3：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甲 242024011053

证书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资质证书查询

<https://new.tzxm.gov.cn/qita/zxdwxq/index.shtml?id=81121f960f6a4eb18a819f5981c1bca4>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38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2018-02-27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谢律	0755-82341433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水利水电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建筑	√	√	√	√
其他(城乡规划)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农业、林业	√	√	√	√

[关闭](#)

资质证书 4：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A144001895

证书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89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业 务 范 围		
<p>水利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p>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76910</p>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p>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160万元。</p> <p>*****</p>		
 <p>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6月30日 No.AF 0476910</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邢路平
身份证号：15232419881025002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3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路平 社保电脑号：629637941 身份证号码：15232419881025002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8816.0	1410.56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2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3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4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5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6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7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8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9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0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2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合计			19395.2	9168.64			5730.4	2292.16			573.04		458.38	916.89	229.1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7793b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5Q00014R801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初次发证: 2001年01月10日
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德胜园区)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mssc.org.cn/chaxun.aspx)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5E00011R601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初次发证: 2009年01月06日
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松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德胜园区)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msc.org.cn/chaxun.aspx)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225S00011R601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覆盖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水利
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

初次发证: 2009年01月06日
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松阳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德胜园区)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mse.org.cn/chaxun.aspx) 查询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水利单位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安全管理体系—水利行业认证升级版)

注册号: 05225SL00001R100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518110

认证标准:

SL/Z 503-2016《水利单位管理体系 要求》

覆盖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设计; 资信证书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咨询

初次发证: 2023年01月06日
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至2029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松波



认证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德胜园区) 邮编: 100120
注: 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msc.org.cn/chaxun.aspx) 查询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221592R1M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污水处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余平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8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QM25EIMS0008R1M

兹证明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认证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覆盖的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31 日

签发人: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办: 010-69411888 网: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C 0011654

投标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西北部的光明和宝安两个区，本次工程整治范围为茅洲河中上游段干流，即松白路~塘下涌区间流域面积 193.82km ² , 总治理长度 18.85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洋涌河水闸工程等。	33.87	2023.8	/
2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验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	经二路二期范围为支二路-纬四路，长度约为 746.52m，含新建隧道下穿规划腾讯公园，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m，敞开段长约 270m，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39m，设计速度 40km/h。	107.6059	2023.7	/
3	环西丽湖绿道项目（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本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其中非示范段总长约 12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本工程总投资 99450 万元，属于大型线状工程。	78.046087	2023.4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 (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水土保持服务及验收、防洪评价报告、疏浚物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及验收专项评估服务	本工程底泥处置后产出物外运总量约 25.78 万 m ³ , 产出物统一运输至消纳场地。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3968 万元, 资金来源为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74.4891	2023.7	/
5	宝安中心区 1 号地下车库联络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	为便于统筹协调地面和地下道路系统, 地下道路上方的规划地面道路一并同步建设, 包括香湾一路、香湾二路、角滨路、滨港二路, 均定位为城市支路, 红线宽 15-18 米, 总长约 800 米。工程总投资暂定 11.45 亿元, 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54.40	2023.4	
6	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服务	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服务	47.1314	2023.7	/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合同编号: MZSS-231317-066
ZX-2023-0333 新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上游段
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甲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 话：0755-25468621

传 真：0755-258904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

1.项目概况：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西北部的光明和宝安两个区，本次工程整治范围为茅洲河中上游段干流，即松白路~塘下涌区间流域面积 193.82km²，总治理长度 18.85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水质改善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洋涌河水闸工程等。

2.咨询内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3.技术要求：依据现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乙方配合甲方完

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1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及 PDF 电子版）。

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取得备案回执。

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取得备案回执；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1日历天，深圳市。

5.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纸质版报告及 PDF 电子版	根据甲方需求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纸质版报告及 PDF 电子版	根据甲方需求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1	纸质版报告及 PDF 电子版	根据甲方需求

第四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_____。

第五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1.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 338700 元 (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的资料费、评估调研费用、人工费、评审费、税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支出，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最终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并取得验收备案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且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根据决算评审结果一次性付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因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和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程序等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应收款项，应视为甲方正常履约，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等。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户 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79210155200000039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甲方：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市水
院股份有限公

仅供深圳市水
院股份有限公

务规划设计
司招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
院股份有限公

务规划设计
司招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
院股份有限公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验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 ZX2023071
ZX -2023-0323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验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

六路）新建工程（二期）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其他方式（竞争性谈判 直接委托 公开询价采购），委托乙方提供“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及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方案及报告）。”（以下简称“服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经二路为大铲湾片区“互联网+”未来科技城规划城市次干路，是腾讯地块重要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经二路二期范围为支二路-纬四路，长度约为 746.52m，含新建隧道下穿规划腾讯公园，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m，敞开段长约 270m，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39m，设计速度 40km/h。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和广东省及深圳市的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及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方案及报告）。

2.2 报告成果的形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相关研究成果，包括定稿（正式）报告6份（含电子文档1份）。

2.3 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及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工作内容深度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协助甲方报建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受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或自受托方发出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报告获甲方验收认可或者主管单位批复或备案之日止。

3.2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履行。

3.3 在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第二条的形式要求向甲方递送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4.1 甲方应尽可能详尽地向乙方提供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有关的调研工作。

- (1)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
- (3) 其他协作事项：

第五条 工作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若委托方计划有变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报告（送审稿），甲方确认后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第八条 验收方法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提供评估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9.1 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报告正式稿6份，电子文档1份。

9.2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详细按本合同第五条工作计划执行。

(2) 交付地点为以下第(a)种：

(a) 甲方所在地交付；

(b) 乙方所在地交付；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0.1 合同类型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 单价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2) 合同价：合同金额（含税价）为¥107605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零伍拾玖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015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增值税金额为¥60909.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玖佰零玖元整），税率为6%。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用为¥9021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仟壹佰捌拾元整），防洪评价报告费用为¥142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用为¥31679.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整）。

(3) 本合同设置履约评价费，其中基本费用占比合同价 90%，履约评价费占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17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徐伦

联系人：马浩

联系电话：0755-88982526

联系电话：13632967633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8110 3010 1360 0620 073 帐号：79210155200000039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环西丽湖绿道项目（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

务规划设计
司招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ZX-2023-0138

仅供深圳市水
院股份有限公



环西丽湖绿道项目（一期）非示范段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CRLCJ-CD-P-HXLH-DJ-21001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04 月

务规划设计
司招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使用

仅供深圳市水
院股份有限公

环西丽湖绿道项目（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人：林德生

通讯地址：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西丽湖绿道项目（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环西丽湖绿道项目（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其中非示范段总长约12km。

1.2.2.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其中非示范段总长约12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

接驳支线。本工程总投资99450万元，属于大型线状工程。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要求

2.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要求

2.1.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划的通知执行，严格按照本规定确定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评价类别

2.1.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主体工程特性分析、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永久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结论和建议。

2.1.3、承包方对编制的水土保持报告质量负相应责任，费用包含专家评审，并保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批复文件或者告知性备案回执。

2.2、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流失监测为对施工期水土保持状况进行监测。建筑物基础（基坑）开挖区、临时堆土区等区域需进行重点监测。需严格按照甲方及水务部门要求，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保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本工程监测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下列内容：

2.2.1 监测点的布置要求

2.2.1.1. 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当地政府有关条例规定要求执行。

2.2.1.2. 进场14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2.2.1.3. 项目监测点要求布设不少于4个监测点，投标人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保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设。

2.2.1.4. 施工期前进行1次本底值监测，汛期每月监测记录1次，非汛期每季度监测记录1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扰动土地情况、土壤流失面积、植物措施生长情况等。对于水务主管部门有具体要求的其它内容，投标人需遵照实施。

2.2.1.5. 监测点布设位置需结合现场实际考虑，同时需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避免施工期间被破坏。

2.2.2 水土流失监测

内主要包括：

项目区域地形、气象、土壤、植被覆盖度以及建设项目对它们的影响，建设项目对土地的扰动面积、挖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石及堆放面积等。

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水土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对下游和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造成的危害情况等。

对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进行监测，包括工程扰动土地面积、降水、大风、水土流失（类型、形式、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以及水土流失灾害等，监测评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动态；

对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及其效益等进行监测，主要包括拦挡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的数量、质量。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由投标人委派的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完成。

2.2.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工程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系统、沉砂系统。生物措施主要有：临时植被防护措施，铺种草皮绿化。监测内容包括对各种措施的种类、数量和质量的监测。其中工程措施主要监测工程的损毁情况；植物措施观测不同时段的成活率、保存率，乔灌树种的株高与冠幅、乔木郁闭度、灌草的盖度、植被覆盖度等。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数量、实施进度、质量、林草措施成活率、保存率、生长情况和覆盖度，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各项防治措施的拦渣、保土效益等。

在整个监测工作过程中，投标人若发现问题或隐患，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提出整改意见，保证最大限度地控制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2.2.4 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

监测主要措施在施工建设期的土壤流失控制比、植被恢复系数、拦沙率、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和林草覆盖度等监测指标，是否达到了批准的水保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2.3、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同建设方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申请备案等工作，最终取得水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回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2.3.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3.2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协同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应当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检查项目现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3.3 公开验收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3.4 申请备案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项目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备注：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相关检查或验收的一切事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4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后，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

3.2. 乙方在工程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甲方应按乙方需求

向乙方提供配合和工作条件。

3.3.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4.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应在委托方提供基础资料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并在30个自然日内并保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评审中心）的审查，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批复文件或者告知性备案回执。

4.1.1.2 下达项目进场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提交初稿，各方校对审查。

4.1.1.3 初稿校对后3个自然日内提交中间成果，组织初审。

4.1.1.4 初审完成后2个自然日内提交送审稿，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

4.1.1.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尝试要求。

4.1.1.6 按照进度计划提交成果文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水土保持报告一式6份，以及包含上述成果光盘1份。

4.1.2 水土保持监测

4.1.2.1 签订合同14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方案；

4.1.2.2 汛期提交水土保持月报，非汛期提交水土保持季报，报告于每月/每季度前5日提交上月/上季度监测报告（需同时满足业主和水务部门的要求）；

4.1.2.3 项目竣工验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按进度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业主和水务部门，报告文件满足水务部门要求。

工程施工完成后，根据施工期间记录的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业主和水务部门，报告文件满足水务部门要求。

4.1.3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1.3.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报水务部门备案；

4.1.3.2 水务部门现场验收后14个日历天内取得水务部门通过验收的确认函。

验收条件需满足水务部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材料最终版，交业主存档。

4.2 协助、配合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等事项。

4.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要对其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将此工程转包第三方。

4.4. CRPM系统使用及维护

第五条 费用支付条款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零肆佰陆拾元捌角柒分（即RMB 780460.87 元），增值税率6%，不含税合同价为RMB736283.84元。此价格为暂定总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编制、配合政府评审直至取得批复文件、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水土保持方案：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业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完成项目决算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3 水土保持监测：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甲方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85%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85%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完成项目决算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5. 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

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5.6. 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价付清剩余款项。

5.7.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5.8 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10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协议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 6.1.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6.2. 甲方未能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 6.3. 乙方提交的报告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 6.4. 乙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年 04 月 06 日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二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人：林德生
联系电话：13560721729
电子邮箱：
传真：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水土保持服务及验收、防洪评价报告、疏浚物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及验收专项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QT2023083
ZK-2023-0327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
东人工岛段）水土保持服务及验收、防洪评
价报告、疏浚物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及
验收专项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
工岛段）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7月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其他方式（竞争性谈判 直接委托 公开询价采购），委托乙方提供“依据国家和广东省及深圳市的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并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疏浚物检测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服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清淤工程

清淤范围从机场外排渠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清淤总面积 71.42 万 m²，总长 4.15km。清淤总量共计 55.09 万 m³。清淤方法采用分段清淤，在机场 3#调蓄池南池附近新建 50m×50m×1.5m 的围堰作为临时堆泥点，A 段出海口段清淤长 2km，采用绞吸式清淤船，通过输泥管泵送至新建围堰处。B 段衔接段清淤长 0.9km，C 段河道段清淤长 1.25km，B、C 段采用水陆两栖挖机，通过泥头车运输至围堰。本工程底泥处置后产出物外运总量约 25.78 万 m³，产出物统一运输至消纳场地。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139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 评估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2.1 服务的内容（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和广东省及深圳市的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并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服务、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疏浚物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 2 报告成果的形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相关设计及成果，包括定稿（正式）报告6份（含电子文档1份）。

2. 3 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标准规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疏浚物检测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工作内容深度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协助甲方报建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通过备案。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3.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受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或自受托方发出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报告获甲方验收认可或者主管单位批复或备案之日止。

3. 2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履行。

3. 3 在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第二条的形式要求向甲方递送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4. 1 甲方应尽可能详尽地向乙方提供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有关的调研工作。

- (1)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
- (3) 其他协作事项：

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和工作成果的归属

7.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和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第三方。

7.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
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发表、出版。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
商标标识等，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验收方法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根
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提供评估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9.1 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报告正式稿6份，电子文档1份。

9.2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详细按本合同第五条工作计划执行。

(2) 交付地点为以下第(a)种：

(a) 甲方所在地交付；

(b) 乙方所在地交付；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0.1 合同类型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 单价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2) 合同价：合同金额（含税价）为¥ 744891.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

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702727.36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
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金额为¥ 42163.6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陆角肆分），税率为6%。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

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及验收服务费为¥ 6241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
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整）

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服务费为¥ 16771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
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疏浚物检测服务费为¥ 11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
整）；

防洪影响评价服务费为¥ 39626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贰佰
陆拾肆元整）（防洪影响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开展，如无需则不开展该部分工
作，不支付该部分费用）；

(3)本合同不设置履约评价费。

(4)结算合同价：合同价-违约金（如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其他
任何原因调整（包括返工审查）。

10.2 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及装订费、
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工程考察费用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
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10.3 费用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全部评估报告完成通过甲方认可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甲方支付
至合同价的 90%；

②结算价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
后，支付余款。

③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
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乙方费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引致的付款迟延等
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和前海管理局的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
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索赔。

10.4 合同结算价原则

结算价=合同价-违约金（如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包括返工审查）。

结算办法：本合同在乙方完成编制服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结算管理办法申请办理合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前海管理局批复概算对应科目费用，且以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者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的结果为准。

10.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79210155200000039

10.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履约评价（本合同不设履约评价费用），履约评价于乙方完成全部评估服务、提交合格成果文件，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进行。

履约评价分为五种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

- a. 履约评价得分 ≥ 90 分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 b. $90 > \text{履约评价得分} \geq 80$ 分的，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
- c. $80 > \text{履约评价得分} \geq 70$ 分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
- d. $70 > \text{履约评价得分} \geq 60$ 分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
- e. 履约评价得分 < 60 分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后续类似工程发包参考。

第十一条 修改及变更

成果报告初稿交付后，甲方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如属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需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

(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调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时，乙方需配合调整。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乙方各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通过验收。若因此导致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则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及其他交付

13.1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服务成果之后，接收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起[3]日内给予回复，接收方如不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 甲方指定代表为：夏涵；电子邮箱：xiahan@qhholding.com；电话：15889589826；

(2) 乙方指定代表为：马浩；电子邮箱：mah@swpdi.com；电话：13632967633。

13.2 任何一方如更改项目联系人、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4.1 一方违反合同。

14.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14.3 发生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当事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本合同

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因不可抗力造成责任。

第十五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经双方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申请仲裁。
- (2) 约定向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即为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下接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马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32967633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
支行

帐号：

帐号： 792101552000000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宝安中心区 1 号地下车库联络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

ZX-2023-0185

宝安中心区 1 号地下车库联络道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中心区 1 号地下车库联络道工程
发包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宝安中心区 1 号地下车库联络道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合同

甲方（发包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安中心区 1 号地下车库联络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香湾一路、香湾二路、角滨路、滨港二路。

1.3 项目概况：1号地下车库联络道采用城市支路标准，为小汽车专用道，设计时速 20km/h，车道数为 1~3 车道，每条车道宽度 3.25m。1号地下车库联络道沿香湾一路、滨港二路、香湾二路、滨港一路地面道路布置单向环路，另设置 3 对匝道出入口，2 个双向支路，16 个地块出入口。1号联络道主线环路部分不包括金利通地块配建地下道路的土建结构工程（长 0.48km），剩余全长约 2.4km，其中主线环路全长约 0.5km，支路及匝道（含接地块出入口）全长约 1.9km。采用明挖法施工，平均挖深 12m，最深 15.5m。为便于统筹协调地面和地下道路系统，地下道路上方的规划地面道路一并同步建设，包括香湾一路、香湾二路、角滨路、滨港二路，均定位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5~18 米，总长约 800 米。工程总投资暂定 11.45 亿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1.4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5〕349 号文）等；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1.2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1.3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相关约定

4.1 水土保持监测时间：合同签订起至工程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4.2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行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4.2.1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 4.2.2 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 4.2.3 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质量监测；
- 4.2.4 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监测：包括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 4.2.5 其他监测内容按照国家水利部及深圳市水务局相关规定执行。

4.3 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内容

4.3.1 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

4.3.2 协助委托人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备案。

4.4 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

4.4.1 汛期4月至9月，承包人每月监测一次，并按月向发包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一式五份；枯水期10月至次年3月，承包人每季监测两到三次，并按季向发包人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一式五份。

4.4.2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各五份。

书面提交 5 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含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交两份），包括相关的图件、附件材料等。

第八条 监测和专项验收费

8.1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包含监测和专项验收收费两项费用，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5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包含在现行相关规范、政策下开展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申报程序且申报成功，配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抽查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住宿费、差旅费、规费、税金、保险、现场踏勘费、检测费、交通费、报告编制及审查费、专家论证费（含会务费和专家费等）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8.2 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概况、检测和验收工作需求仅供乙方参考，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现场实际情况、技术标准、相关规划要求及管理规定要求等为准。合同固定总价包干，视为乙方完全理解了施工工期相对紧张、工程地质情况、项目周边施工环境复杂以及项目批复概算时尚有很多不确定因素等带来的一切风险，费用包干不变且不与本工程建安费等结算造价挂钩，不予调整。

8.3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工作量的变化，均不调整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费用：

8.3.1 工程分批验收可能导致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分批进行，多次出具报告等情况；

8.3.2 由于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总结报告或反复办理验收及备案等情况；

8.3.3 由于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检测内容或频次，须按调整要求执行，不调整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费用；

8.3.3 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高于本次监测和验收报价的实施要求，须应按高标准执行，造成检测内容、频次或点数的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情况；

第九条 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9.1 第一次支付：监测工作开始，且承包人提交第一次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后，支付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服务酬金的 30%。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楼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7982049

电话: 0755-82346961

传真: 0571-87975506

传真: 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号: 1202021509900568886

帐号: 79210155200000039

邮政编码: 310013

邮政编码: 518000

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QT2023078



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
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
持验收服务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7月3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其他方式（竞争性谈判 直接委托 公开询价采购），委托乙方提供“航城街道建德路（宝源路-宝安大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海洋城片区，道路西起宝源路，东至宝安大道，全长约 1212.4 米。道路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25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总投资约 12068 万元，建安费约 9342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和广东省及深圳市的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方案及报告）。

2.2 报告成果的形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相关设计及成果，包括定稿（正式）报告6份（含电子文档1份）。

2.3 服务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依据国家及广东省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内容深度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协助甲方报建并通过

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受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或自受托方发出工作指令之日起）至报告获甲方验收认可或者主管单位批复或备案之日止。

3.2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履行。

3.3 在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第二条的形式要求向甲方递送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4.1 甲方应尽可能详尽地向乙方提供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有关的调研工作。

(1)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

第五条 工作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若委托方计划有变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报告（送审稿），甲方确认后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第九条 提供评估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9.1 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报告正式稿6份，电子文档1份。

9.2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详细按本合同第五条工作计划执行。

(2) 交付地点为以下第 (a) 种：

(a) 甲方所在地交付；

(b) ~~乙方所在地交付；~~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0.1 合同类型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 单价合同 总价包干合同

(2) 合同价：合同金额（含税价）为¥471314.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不含税金额为¥444635.8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金额为¥26678.15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壹角伍分），税率为6%。合同价为固定包干价。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用为¥360793.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柒佰玖拾叁元整），防洪评价费用为¥110521.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整）。

(3) 本合同不设置履约评价费。

(4) 结算合同价：合同价-违约金（如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包括返工审查）。

10.2 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及装订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工程考察费用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马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32967633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

帐号：

帐号： 792101552000000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负责 人姓名	备注
1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 (机场工程部分) 水土保持 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 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 服务项目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 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技术服务	115.00	2024.10	邢路平	/
2	福景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用地面积 2386.0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798.02 平方 米，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11717.00 万元	0.7047	2023.4	邢路平	/
3	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用地面积 2386.0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2798.02 平方 米，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11717.00 万元	0.7047	2023.4	邢路平	/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部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ZX-2024-0331

深机指合同字(2024)-044号

归项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项目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合同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	舒毓民		
付款帐号	<p>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711377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6015514 电话: 0755-23452684</p>		
联系人	刘国旗	联系电话	15217063016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转账账户	<p>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2999996A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收款账号: 79210155200000039 电话: 0755-25105595</p>		
联系人	党晨席	联系电话	13826535992

本合同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项目机场工程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项目机场工程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范围应覆盖项目建设全部内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以及相关配合工作。

1.2 服务内容

1) 水土保持施工图

1. 资料收集:已批复或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主体最新的设计资料等;
2. 现场勘察,根据设计资料勘察现场,核对现场防治责任范围内排水、沉砂、绿化等水土保持现状情况;
3. 根据《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纸绘制;
4. 图纸校审:水土保持施工图实行一校三审制度;
5. 报告审查及根据审查意见修改: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相关手续。

2) 水土保持监测

1. 主要工作内容需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包括地形、地貌和水系变化,地表及林草覆盖度监测;
 - (2) 水土流失监测: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 (3) 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种类、数量、质量监测,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的水土流失控制和景观影响度改善效果监测;

(4)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包括施工期发生的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和部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后的稳定性监测。

2. 预期成果及其形式

(1) 监测预期成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报告(施工期间每月向业主和水务主管部门各提交一份)，以及有关附图、附表、照片和摄影资料等；

(2) 监测技术报告应该包括监测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同时增加监测结果与分析、监测结论和建议等。

(3)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措施）总体分布图、监测设计典型设计图和动态监测场景等照片或图片。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在项目提供基础资料或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后，协助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备案表，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及资料收集工作，协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等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2、成果名称、形式及知识产权归属

2.1 成果名称

项目最终提交下述文件：

1)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不限于此，满足报审需要及建设单位归档需要）；

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审批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不限于此，满足报审需要及建设单位归档需要）

2.2 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以甲方验收通过的书面报告书（包括电子文本）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6份的书面文件和2份电子文件。

2.3 知识产权归属

根据本合同书形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不得用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乙方保留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形成的工作方法、软件工具、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但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所交付的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等完整资源的知识产权唯一归属甲方。

乙方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使甲方遭到第三方起诉或行政机关处罚的。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4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工作组织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征求甲方相关意见之后，统筹安排整个项目的工作。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工作进度表。（乙方项目主要负责参与人员名单见附件二。）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期内不允许更换。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 10.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双方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国旗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邢路平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调双方工作进度和技术配合并代表相应方签署有关文件，出席有关会议等；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时间进度要求

4.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项目总工作计划、项目总进度表、项目人员组织表等要求，开展工作。

4.2 各项工作内容均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收到各阶段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修改。

4.3 项目暂定总服务期为 5 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暂定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起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由于政府审批程序问题，5 年未履行完合同内容，服务期相应延长。

5、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服务费 ¥1,150,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1,084,905.66 元, 增值税额为 ¥65,094.34 元, 增值税税率 6%。该费用为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报酬,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人工费、资料费、包装印刷费等一切费用。其中: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项目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包干价为 ¥400,000.00 元(大写: 肆拾万元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377,358.49 元, 增值税额为 ¥22,641.51 元, 增值税税率 6%。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项目机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包干价为 ¥600,000.00 元(大写: 陆拾万元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566,037.74 元, 增值税额为 ¥33,962.26 元, 增值税税率 6%。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项目机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包干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141,509.43 元, 增值税额为 ¥8,490.57 元, 增值税税率 6%。

5.2 服务费由甲方分 4 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比例/金额
1	完成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部分)的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取得甲方技术审核, 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支付至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费用 100%;
2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部分)施工完成总进度 70%, 并按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测过程资料。	支付至水土保持监测费用的 30%;
3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部分)完工, 且完成水土保持全部监测任务。	支付至水土保持监测费用的 60%;
4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全部流程, 完成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部分)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并完成本项目结算归档审计后。	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100%、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 100%;

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中如某项工作内容取消, 则扣除相应合同费用办理结算。

5.3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5.4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814001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部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8-1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30
440306216775

查验码：JY202409130467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福景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名称：福景消防站上盖保障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0050 号★★★★★（五星）

批 准：党晨席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657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149）号】

审 核：马 浩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903001026917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575）号】

审 查：林德生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9030010196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576）号】

项目负责：邢路平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2103001063675

校 核：朱恩来 助理工程师 朱恩来

编 制：邢路平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2103001063675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582）号】

福景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FT-FJXF01-FWCG-231001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03 月

福景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人：林德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福景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1.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福景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1. 2. 工程概况

1. 2. 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天健时尚新天地小区南侧

1. 2. 2.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238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98.02平方米，

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11717.00万元，二层地下室，地上一至四层为消防站，五层

为转换层，六至二十二为保障房，总建筑面积12798.02 平方米，地上22 层共

9949.60 平方米，包含消防站2698.00 平方米，训练塔169.20 平方米，设置消

防业务用房、消防辅助用房、辅助设施，保障性住房102 套共6746.00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100.00 平方米、架空层405.60 平方米；地下室2层共2848.42 平

方米，设置停车位、人防及设备用房。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要求

2.1、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同建设方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公开验收情况、申请备案等工作，最终取得水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回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2.1.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

意见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1.2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协同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应当

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单

位的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检查项目现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1.3 公开验收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

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

告。

2.1.4 申请备案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项目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向水

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备注：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相关检查或验收的一切配合事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4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项下

的服务后，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

- 3.2. 乙方在工程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甲方应按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配合和工作条件。
- 3.3.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1.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4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报水务部门备案；

4.1.2 水务部门现场验收后14个工作日之内取得水务部门通过验收的确认函。

验收条件需满足水务部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材料最终版，交业主存档。

4.2 协助、配合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等事项。

4.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要对其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将此工程转包第三方。

4.4. CRPM系统使用及维护

第五条 费用支付条款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柒仟零肆拾柒元整（即 RMB7047.00元整），增值税率6%，不含税合同价为RMB6648.11元。此价格为暂定总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编制、配合政府评审直至取得批复文件、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完成项目决算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3. 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预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 5.4. 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价付清剩余款项。
- 5.5.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发票开具对象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5.6 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5.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协议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6.1.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6.2. 甲方未能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乙方提交的报告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乙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遭受不

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的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8.2.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之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9.2.1. 本协议条款；

9.2.2. 与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9.2.3.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9.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

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9.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9.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9.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9.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条 通知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0.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10.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10.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10.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0.3 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10.3.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10.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0.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

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0.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一条 一般性条款

1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1.1.1. 双方在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1.1.2. 为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乙方当事人分担。

11.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接收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的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09700040004034

11.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年 03 月 10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蒋慕川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人：林德生

联系电话：13560721729

电子邮箱：

传真：

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名称：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粤）字第 0050 号★★★★★（五星）

批 准：党晨席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657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149）号】

审 核：马 浩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903001026917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575）号】

审 查：林德生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903001019648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576）号】

项目负责：邢路平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2103001063675

校 核：朱恩来 助理工程师 朱恩来

编 制：邢路平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2103001063675

【水土保持岗培（甲）级证（水）字第（5582）号】

ZK-2023-0127

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FT-FXXF01-FWCG-231001



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03 月

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人：林德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天健时尚新天地小区南侧

1.2.2.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2386.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98.02平方米，

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11717.00万元，二层地下室，地上一至四层为消防站，五层

为转换层，六至二十二为保障房，总建筑面积12798.02 平方米，地上22 层共

9949.60 平方米，包含消防站2698.00 平方米，训练塔169.20 平方米，设置消

防业务用房、消防辅助用房、辅助设施，保障性住房102 套共6746.00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100.00 平方米、架空层405.60 平方米；地下室2层共2848.42 平

方米，设置停车位、人防及设备用房。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要求

2.1、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同建设方组织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公开验收情况、申请备案等工作，最终取得水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的回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内容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等。

2.1.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

意见等，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1.2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协同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验收组，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组应当

包括生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

的代表和专家。验收组应当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检查项目现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1.3 公开验收情况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1.4 申请备案

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项目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及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备注：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相关检查或验收的一切配合事宜。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4天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在完成本协议项下

的服务后，乙方不得留存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

3.2. 乙方在工程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甲方应按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配合和工作条件。

3.3.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4.1.1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4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报水务部门备案；

4.1.2 水务部门现场验收后14个工作日之内取得水务部门通过验收的确认函。

验收条件需满足水务部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材料最终版，交业主存档。

4.2 协助、配合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等事项。

4.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要对其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将此工程转包第三方。

4.4. CRPM系统使用及维护

第五条 费用支付条款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柒仟零肆拾柒元整（即 RMB7047.00元整），增值税率6%，不含税合同价为RMB6648.11元。此价格为暂定总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编制、配合政府评审直至取得批复文件、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完成项目决算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5.3. 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预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 5.4. 项目决算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价付清剩余款项。
- 5.5.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发票开具对象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5.6 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5.8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协议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6.1.1.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6.2. 甲方未能按要求、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他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乙方提交的报告中出现原则性错误，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乙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编制总费用的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遭受不

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协议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消除后的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3.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8.2.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履行所产生之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任一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9.2.1. 本协议条款；

9.2.2. 与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9.2.3. 在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另一方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彼此间披露的一切信息、文件和数据，除非该等数据已经公开）。

9.2. 双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

何第三方披露；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9.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9.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9.2.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9.2.4.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条 通知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作出，当面转交或者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 10.1.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 10.1.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 10.1.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3）日为送达之日。

10.2 一切通知、通讯均应发往文首的联系人、通讯地址。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0.3 双方进一步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明确约定如下：

- 10.3.1 双方确认在协议发生争议时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仍为文首的通讯地址。
- 10.3.2 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除了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所有往来文件外，还包括就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0.3.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函件的方式向

另一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0.3.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文首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任何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任何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受送达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3.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仅适用争议解决过程中争议解决机关向双方送达文件，其他送达地址仍以向仲裁机构及法院提交送达地址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一条 一般性条款

1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1.1.1. 双方在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1.1.2. 为履行本协议，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乙方当事人分担。

11.1.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协议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乙方接收本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的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09700040004034

11.4.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5.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年 03月 20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蒋慕川

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人：林德生

联系电话：13560721729

电子邮箱：

传真：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	/	/	/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邢路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 土保持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 师	161	/
2	技术负责人	党晨席	/	水土保持正高级工 程师	248	/
3	主要技术人员	高金晖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 师	212	/
4	主要技术人员	马浩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 师	177	/
5	主要技术人员	林德生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 师	165	/
6	主要技术人员	曾毅	/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 师	177	/
7	主要技术人员	谭杰然	/	水土保持工程师	115	/
8	主要技术人员	闫永辉	/	水土保持工程师	150	/
9	主要技术人员	高睿瑜	/	水土保持工程师	55	/

邢路平

仅供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邢 路 平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 书 编 号 AS244400140



NO. AS000089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邢路平
身份证号：15232419881025002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3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邢路平 社保电脑号: 629637941

身份证号码: 152324198810250027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8816.0	1410.56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2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3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4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5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6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7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8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09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0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1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2025	12	770095	8816.0	1498.72	705.28	1	8816	440.8	176.32	1	8816	44.08	8816	35.26	8816	70.53	17.63					
合计			19395.2	9168.64			5730.4		2292.16		573.04		458.38		916.89		229.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7793b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党晨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党晨席
身份证号：6321211981090900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3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魏晨鹏 社保电脑号: 605850840

身份证号码: 632121198109090015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15778.0	2524.48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1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2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3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4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5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6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7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8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09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10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11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2025	12	770095	15778.0	2682.26	1262.24	1	15778	788.9	315.56	1	15778	78.89	15778	63.11	15778	126.22	31.56
合计			34711.6	16409.12			10255.7	4102.28			1025.57		820.43	1640.86		410.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b89cd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金晖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金群 社保电脑号：613815009

身份证号码：13022119800315272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14716.0	2354.56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1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2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3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4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5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6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7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8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09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10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11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2025	12	770095	14716.0	2501.72	1177.28	1	14716	735.8	294.32	1	14716	73.58	14716	58.86	14716	117.73	29.43
合计			32375.2	15304.64			9565.4	3826.16			956.54		765.18	1530.49		382.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6195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马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浩
身份证号：342201198407100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9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浩 社保电脑号：625808060

身份证号码：34220119840710081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14634.0	2341.44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1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2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3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4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5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6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7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8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09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10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11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2025	12	770095	14634.0	2487.78	1170.72	1	14634	731.7	292.68	1	14634	73.17	14634	58.54	14634	117.07	29.27
合计			32194.8	15219.36			9512.1	3804.84			951.21		761.02	1521.91		380.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b8b9e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12-24日

证明专用章

林德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德生

身份证号：5328231984012118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6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德生 社保电脑号: 630268438

身份证号码: 53282319840121181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1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2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3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4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5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6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7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8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09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10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11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2025	12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1.48
合计			23630.2	11170.64			6981.65	2792.66			698.23		558.48	117.05		27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c3ad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毅
身份证号：4203251985050570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35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毅 社保电脑号：625808063

身份证号码：42032519850505702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投标及相关事宜使用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1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2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3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4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5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6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7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8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09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10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2025	11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0.74					
2025	12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74					
合计			22811.8	10783.76			6739.85	2695.94			674.05		539.24	1078.35		269.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c39c9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谭杰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杰然

身份证号：411303199205255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6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杰然 社保电脑号：646311113

身份证号码：4113031992052551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6850.0	1096.0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1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2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3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4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5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6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7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8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09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10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11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2025	12	770095	6850.0	1164.5	548.0	1	6850	342.5	137.0	1	6850	34.25	6850	27.4	6850	54.8	13.7
合计			15070.0	7124.0			4452.5		1781.0		445.25		356.2		178.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d209f2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闫永辉



仅供深圳市水务局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任职资格: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7-05-25

姓 名 闫永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1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70131172

发证机关(印)

水
利
部
委
员
会
高
级
工
程
师
评
审
委
员
会

2017年12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水辉 社保电脑号：800272751

身份证号码：41030219870110053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6538.0	1046.08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1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2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3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4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5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6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7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8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09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10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11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2025	12	770095	6538.0	1111.46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13.08		
合计			14383.6	6799.52			4366.7	1746.68			436.73		339.95		679.9		170.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d23475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睿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高睿瑜

身份证号: 3701241996062325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水土保持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326245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睿渝

社保电脑号：815464244

身份证号码：37012419960623251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70095	5128.0	769.2	410.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1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2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3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4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5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6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7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8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09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10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11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2025	12	770095	5128.0	820.48	410.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28	20.51	5128	41.02	10.26
合计			10614.96	5333.12			4363.55	1745.42			436.42		266.63	533.26		133.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8ad182a7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1716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4月12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